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盐政办函〔2026〕5号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2026 年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 年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、首战之年，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要认真贯彻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，全面落实“极简、更优、赋能、精准”工作要求，突出“小切口”撬动“大变革”，有效破解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，锚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个目标，突出协同化管理、智能化赋能、清单化落实三项工作抓手，开展惠企实事攻坚、集成服务提升、要素精准保障、政策智能匹配、政务数据融通、智能风险预警、一把手“四个一”示范、常态政企交流、优秀案例推广等九项行动，打造更具盐城辨识度的市场、投资、创新、法治、政务“五个环境”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一、坚持规范高效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

针对企业反映的平等准入不够充分、招标投标不够规范，部分领域存在“内卷式”无序竞争等堵点，在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、规范市场交易秩序、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和退出机制等方面，持续激发“更优”的市场活力，让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

（一）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

畅通平等准入渠道。发布鼓励民间资本投资重大项目清单、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准入指引，确保民间资本投资占比稳定在 70%

左右。推动数据、空间（地下、低空、海域）、绿电等新型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向企业公平开放准入。深入开展违反 2025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为排查整改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以下任务都需要各地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依法依规治理“内卷式”无序竞争，加强光伏、新能源等重点行业产能监测，开展风险预警和合规辅导，形成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，用好盐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智慧监测系统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和风险分类管理，推进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线上监测抽查和核查整改。加大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治理力度，严厉打击以“打假”“维权”为名的职业索赔等违法犯罪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打造优质产业生态。常态化开展重点产业链产品和技术供需对接，健全需求发布、产品匹配、订单跟进等全链条服务机制，帮助上下游企业精准配套。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，构建“产品品牌—企业品牌—区域品牌”培育体系，打造一批“江苏精品”。支持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生态，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供应链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推动市场监管试点。深化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，优化升级“盐之有证”网络市场智慧监管系统，构建直播电

商主体库，对不同风险等级直播电商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，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二）规范市场交易秩序

开展招标投标整治。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，打造招标文件检测、智能辅助评标、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，规范运行盐城市全行业一体化招投标服务系统。全面推行招标项目“一标一检”，完善数据分析、线索移交、问题反馈和监督查处全链条闭环管理工作机制。用好“盐诉办”平台，实行全市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异议和投诉一体化在线接收处理。健全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，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。（市数据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政府采购管理。落实预留份额、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措施，力争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80%以上。推进政府绿色采购。推动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、人工智能等产品和服务。（市财政局负责）

规范涉企收费行为。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严格执行“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”的规定。在交通物流、水电气暖、金融、行业协会商会及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等领域，开展不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市涉企收费政策专项整治，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和退出机制

提升注册登记服务。延伸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链条，同步推进企业注册登记等服务与医保、公积金、供电等业务联办。实现企业跨区域迁移全流程网办，探索出台简化分支连锁机构相关人员实名认证措施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优化企业退出机制。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与出清功能，提升企业注销“一件事”服务水平，加快无效经营主体有序出清。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，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培育与监管，提升破产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。（市中院、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细化服务举措，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

针对企业反映的要素保障不够精准、跨境贸易通道不够畅通、投资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诉求，强化政策支持、优化服务保障，为企业纾困解难、赋能增效。

（四）强化要素精准保障

加强土地保障服务。推广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配置和“工业上楼”模式，支持工业用地功能混合和空间复合利用，推动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向新质生产力项目倾斜。探索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“一码关联”工作机制，推广不动产“预告登记”“量化登记”模式。推行并联审批、联合审图、联合测绘、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，减少用地单位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数量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便利融资担保服务。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优化无还本续贷、无抵押信用贷、普惠信贷、首贷转贷等服务，发放“小微贷”“苏科贷”等政银合作产品 70 亿元以上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调降担保费率至 1% 以下，拓展丰富金融产品矩阵，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担保 200 亿元以上。（市政府办金融条线、市财政局、盐城金融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优化人力资源服务。完善重点企业产业英才认定办法，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评定举荐人才权利，建立杰出人才申报中级职称直通车制度。动态监测重点产业链阶段性用工短缺情况，培育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行为，提供个性化用工招工帮扶。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完善“盐城工匠”培育体系，高标准建设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。加大高端人才招引力度，完善优质的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，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就业环境。（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完善公用基础设施服务。推进“双千兆”网络深度覆盖，引导有需求的产业园、工厂等应用场景开展万兆光网、5G-A 升级。深化水电气网联合服务，推行全过程限时办电，保障用户快速接电，提升公共服务协同效能。建立本地绿电认证服务平台，针对沿海绿电直连园区、绿电直连企业成体系开展认证工作，通过绿电直连园区、企业专变专线，提供可溯源绿电。（市住建局、市

数据局、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 优化企业涉外服务

便利企业“引进来”。开展“投资盐城”品牌提升行动，建强用好产业、科技、服务业三支招商队伍，完善企业招商图谱，动态更新重点外资企业、重点外资项目、重大活动签约项目“三张清单”，举办企业圆桌会议，定期开展重点企业大走访，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。(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。整合跨境服务平台及资源，延伸拓展海外服务。优化提升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水平，服务企业开展全球化投资布局，支持光伏产品、动力电池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产能有序向海外转移。(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加强出海维权援助。举办出海企业护航专题辅导宣讲活动，分行业、领域、国别开展专场辅导，提供政策法规、市场信息、法律咨询等服务。依托省“税路通·苏服达”跨境税费服务品牌，为出海企业提供国际税收遵从规划指引，更新国别投资指南等公共知识产品。(市司法局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 畅通国际贸易通道

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。实施“千企百展”贸促计划，全年组织约 15 个团组参展，推动“跨境电商+海外仓”模式扩容升级，确保外贸进出口增长约 6%。全年举办“外贸大讲堂”等政策宣讲培训活动 20 场以上。(市商务局、市外办、盐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提高货物通关效率。降低海关 AEO 认证企业抽查比例、现场检验次数、查验比例，简化注册程序，压缩备案时间。加强盐城中欧接续班列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服务保障，提高“铁路快速通关”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等通关模式应用率。（盐城海关、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提升外商服务水平。完善外商入境居住、医疗、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，推动南洋国际机场纳入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口岸，探索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、盐城边检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激活发展动能，营造包容赋能的创新环境

针对数据潜能未充分释放、企业创新动能不足等关键瓶颈，聚焦数据共享共用、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、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协同攻坚，不断厚植“赋能”的发展生态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

（七）推进数据共享共用

加强顶层设计。落实《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管理规范》等地方标准，打造涉企政务数据“可信空间”，推动高频政务数据应归尽归，优先开放与企业紧密相关、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。深化企业“首席数据官+数据专员”制度，探索市场化、场景化的“授权使用、分享收益”新模式。持续推进数据基础制度省级试点，打通数据资源产权登记、资产入表、授权运营、交易流通、质押融资等资产化路径。（市数据局负责）

促进有序流通。加强江苏数据交易所盐城区域专版建设，整

体融入全省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，降低企业数据流通成本。建立全市算力资源统一调度体系，试点发放算力券、数据券，加快推进商汤科技智算中心、世纪珑腾海洋算力中心等项目建设，提供普惠公共算力撮合和租赁服务，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。在市大数据产业园试点建设“算法超市”，结合企业发展需要，开发引进垂类大模型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大数据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推动开发应用。聚焦医疗、金融、交通、电力等领域，建立“数源单位+开发主体+应用方”多方协同机制，提升数据开发利用全流程供需匹配效率。瞄准数据标注、数据清洗、算法开发、安全审计等细分领域，培育专业化数据服务企业集群，推进长三角（盐城）数字视听产业基地等建设。积极承办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江苏分赛绿色低碳赛道，在现代农业、智慧文旅等领域打造标杆场景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大数据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推广人工智能运用

开展智能监测。运用 DeepSeek 等开放大模型，对 12345 热线、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、企业家座谈会等渠道反馈的企业诉求，进行提前识别、趋势研判和风险预警，加强预警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联动，推动服务流程再造与监管模式创新。（市相关服务企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推进“无感续证”。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，在企业许可证照到期前，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发出提醒，并根据续办者需求提供帮办服务，实现零跑腿续证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培育开放场景。以场景培育创新应用中心有限公司为纽带，组建场景培育创新生态联盟，支持企业系统性验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产业化应用。健全场景供需对接匹配方式，建立场景项目清单、需求清单、能力清单“三张清单”资源库，首批发布“三张清单”90个场景，重点支持民营经济参与。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，面向社会公众的部门单位年内开放场景2个以上，国有企业特别是市属国企年内开放主业领域场景5个以上。(市大数据集团、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 深化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

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更加“开放包容”，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，扩大“苏科贷”规模，探索开发政策性科技保险产品。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功能，完善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政策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与孵化器开展“孵投联动”。建立健全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“容错机制”，探索建设鼓励创新、支持担当、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。(市科技局、市政府办金融条线、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、盐城金融监管分局、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聚焦绿色低碳、海洋经济、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搭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，推动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。瞄准“0-1”“1-10”等前沿技术攻关，实

施市级技术攻关项目 100 个以上。深入开展产学研用“十百千万”行动，实施概念验证和成果转化项目 100 个以上。支持行业重点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，新组建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 5 家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健全经营主体梯度培育体系。培育以 OPC（一人公司）为代表的新型创新创业，支持有条件的板块因地制宜建设 OPC 社区，降低个体创业和企业经营成本，年内打造 OPC 社区 2 家以上。跟踪监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状况，分型分类精准帮扶，推动年内新增“个转企”350 户以上。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，新增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 50 家以上，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、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在全省占比均保持在 10% 左右。优化充实市级企业上市后备库，聚焦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实施梯度精准培育。（市政府办金融条线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加强权益保护，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

针对涉企执法检查不够规范、包容审慎监管不够深入、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机制不完善等堵点，强化法治供给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健全维权机制，持续优化“精准”法治供给环境，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规范涉企执法检查

治理重复检查。落实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统筹全市涉企执法检查计划，深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拓展执法监督信

息化平台“扫码入企”适用范围。深化企业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评估，建立“无事不扰”企业白名单制度，对名单内信用好、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实行免检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规范异地执法。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司法监督，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来盐办案协作请求，规范跨地域涉企刑事案件办理。畅通警企联络，加强开发园区周边治安巡逻，保护本土企业合法权益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普法宣传。开展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》《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培训宣传，常态化组织送法进企业、进园区活动。做好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由文件起草部门提出废止或修订意见，增强法规刚性约束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深化包容审慎监管

推动柔性执法。规范涉企执法自由裁量权，依法拓展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、轻罚、减罚事项，制度化推动行政处罚“过罚相当”。在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服务型执法，编发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函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予整改指导。（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开展非现场监管。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、自动巡检、智能预警、电子围栏等远程监管技术，在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文化旅

游等领域开展非现场“无感监管”，年内入企非现场检查计划占比20%以上。（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优化普惠法律服务。开展产业链+法律服务，针对企业生产经营违法违规风险提供法治服务，推进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提升中韩（盐城）法律服务产业园、涉韩商事巡回审判法庭等涉外法治平台能级。加强公检法涉企案件财物工作指引，严防“超范围、超时限、超标准、超权限”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（市中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

开展纠纷诉前调解。建立调解建议函制度，明确适用范围、基本内容、制发规范、反馈意见处理等，提高商事纠纷二审案件调撤率至30%以上。推广商事纠纷“仲裁+调解”“法院+商会协会”多元化解模式，打造“一站式”调解委员会工作站。（市中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开展政务诚信评价，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，常态化推进党群机关、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案件“保零防增”。完善信用修复机制，优化信用修复规则，帮助经营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。拓展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、应用场景，以“信用代证”替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，推动专项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。（市发改委牵头、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。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，坚决遏制新增拖欠，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。推动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，探索对小额定金、进度款等设立便捷支付通道，着力改善产业链资金流状况。（市工信局牵头、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筹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综合运用行政裁决、案件合议等措施，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、纠纷调处与维权援助。推动商标专利代表业务窗口 11 个板块全覆盖，力争新增 1 个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、1 个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五、坚持提速提效，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

针对企业服务不够有力、政策落地不够顺畅、政企交流不够深入等方面的短板弱项，通过推广政务集成服务、创新涉企政策服务、畅通政企交流渠道等措施，持续打造“极简”的政务服务，不断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和获得感。

（十三）推广政务集成服务

落实惠企实事清单。办好涉企审批服务“换位跑一次”、惠企政策“无感直达”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“隐性壁垒”等 12 件“小切口”惠企实事项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（市相关服务企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深化综合窗口改革。按照“事项集中、业务趋同、职能相近”的原则，规范综窗设置、流程衔接、人员管理与服务标准，推广

智能化应用，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，全市域政务服务大厅综窗比例达到 100%。（市数据局等负责）

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持续完善已上线“一件事”服务，推进实施国家和省部署的 2026 年度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，深入实施经营主体“一类事”等盐城特色事项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提升服务平台功能。推动盐城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提质增效，为企业提供法律、金融、人才、科创、国际贸易等增值服务。加强 12345 “一企来”热线企业诉求闭环管理，构建“收集—响应—办理—分析”全流程处理机制，推动诉求处理从“一件事”向“一类事”提升。完善企业“办不成事”兜底窗口制度。（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创新涉企政策服务

拓展免申即享范围。推动将创牌、达标等奖补项目全部纳入免申即享清单范围，打通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“一企来办”平台的数据交换通道，由“一企来办”平台统一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送拨付申请，力争年度涉企拨付资金中“免申即享”金额占比提高到 50%以上。（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和各涉企专项资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明确直达快享时限。编制公布惠企资金直达快享项目清单，明确涉企直达快享资金拨付时限，市本级专项资金在上半年应拨尽拨，上级下达的有明确补助对象的专项资金即到即拨，无明确

补助对象的专项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形成分配方案，财政部门 1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。（市财政局和各涉企专项资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推动政策精准适配。依托“一企来办”平台，建立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库，归集惠企政策文件，构建统一的政策、企业标签图谱。深度整合“盐企通”服务资源，构建“一企一档”精准画像，增设生活服务综合模块以及生活配套模块，将房源、医疗、教育、消费等信息整合汇集，推行“人工智能+政策”服务，实现政策智能匹配。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开展惠企政策精准推送，帮助企业精准获取政策。（市数据局、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惠企政策解读。发挥市级产业链党委、“两新”组织综合党委、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社会组织贴近基层的优势，建立多元立体的政策对接、宣传解读和评估反馈机制，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开展“处长科长讲政策”活动，通过短视频、直播间、大走访等模式宣传解读惠企政策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

开展现场体验。拓展一把手“走流程、查实情、送政策、抓环境”工作覆盖面，推动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部门和板块领导班子成员、营商环境体验官、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共同参与“换位跑一次”活动，体验本单位本地区业务办理流程、公共服务质量，建立工作清单与问题台账，持续推进流程优化再造、服务提

质增效，推动工作实效纳入党员干部年度述职。（市相关服务企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政企交流。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，在重点企业设立监测联络点，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，完善“实际体验—意见反馈—改进提升”闭环工作机制。分产业、类别、层级召开政企恳谈会，涉企政策制定听取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营造良好氛围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厚植尊商、亲商、重商、安商的人文生态。紧盯重点行业领域，加强“自媒体”治理，打击涉企网络谣言、舆情敲诈和“网络水军”等违法行为。梳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践，滚动推送创新成色足、企业可感可知的案例，形成制度成果积极向外推介，推动更多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复制推广。（市相关服务企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，分领域建立专班化推进、市领导联系攻坚机制，健全调度会办、工作提示、督办推进等制度。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履行部门职责，负责本领域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推进，加强对上争取、横向协同、对下指导，积极开展先行先试。各地要履行主体责任，调动各方资源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狠抓任务落实，因地制宜打造区域特色服务名片，共同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“盐诚办”惠企实事项目清单

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“盐诚办”惠企实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1	涉企审批服务“换位跑一次”	坚持以“企业视角”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，全面开展“换位跑一次”活动，围绕体验政策“懂不懂”、流程“通不通”、服务“优不优”、感受“好不好”四个方面，组织涉企部门党员干部、营商环境体验官等，走进政务大厅、登录办事平台，转换角色沉浸式感受。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堵点难点，切实制定整改措施、优化办事流程、提升服务水平。	1. 推动各级涉企部门党员干部全面开展“换位跑一次”活动，邀请营商环境体验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代表、普通企业代表共同参与，每月开展不少于 5 次集中活动。以办事人员角度了解停车、指引、政务公开、排队、窗口受理、自助服务、办件时效等全流程服务；以工作人员角度深入了解事项办理条件需求是否繁杂、办件系统是否流畅等审批流程设置情况；以监督人员角度观察审批服务是否透明高效、是否规范便利。 2. 每季度开展一次“换位跑一次”交流会，由数据局牵头，涉及部门共同参与，通报发现问题清单，梳理总结流程优化举措，逐步确立政务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清单。 3. 全面推进涉企综合服务中心（专区）建设，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。以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为突破口，推行并联审批、联合审图、联合测绘、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。 4. 常态化明确“办不成事”窗口分级分类分层处置机制，对应当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由党委政府督查机构督办，推动企业疑难诉求问题“提级”解决、“兜底”办理。	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。 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自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烟草局、市消防救援局等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2	惠企政策“无感直达”	针对省工商联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反馈“找不到政策”问题，整合“盐企通”平台功能，建设全市服务企业总入口“一企来办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，建立全市域统一的惠企政策库，推行“人工智能+政策”服务，“标签化”精准推送政策信息。深化市本级涉企专项资金直达快享机制，进一步扩大“免申即享”覆盖范围，明确“直达快享”时限。	1. 整合现有“盐企通”“一企来办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，打造全市服务企业总入口，实现企业服务一门户对外、一站式办理。 2. 完善全市域统一、动态更新的惠企政策库，深化“企业-政策”标签匹配体系建设（标签总量扩充至 500 个），提升精准匹配度，实现政策一上线、适配企业秒接收。 3. 扩大涉企专项资金“免申即享”覆盖范围，将创牌、达标等奖补项目全部纳入免申即享清单范围，力争年度涉企拨付资金中“免申即享”金额占比提高到 50%以上。 （1）发改委负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预算 2000 万元，其中企业创新示范、“小升规”、品牌建设等 3 类以上项目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力争金额占比超 50%；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预算 1900 万元，其中省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、省级重大技术攻关、省级未来产业技术（研究院）等 6 个以上项目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力争金额占比超 50%。 （2）工信局负责工业强市资金预算 1.87 亿元，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培育、工业新增增长点、标杆企业培育、数字产业企业能级提升、绿色制造示范等 8 个项目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力争金额占比超 50%。 （3）科技局负责涉企科技创新政策资金预算 8000 万元，其中创新标杆企业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招商服务、域外科创中心布局等 8 类项目实行“免申即享”，力争金额占比超 90%。 （4）商务局负责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3500 万元，其中出口信保补助、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、国际知名品牌称号奖励等 6 个项目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力争金额占比超 50%。 （5）住建局负责涉企资金预算 1000 万元，兑现建筑业企业引导扶持激励政策，对品牌创优、资质升级、科技创新、智能建造以及拓展外埠建筑市场等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补。 4. 打通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“一企来办”平台的“直达快享”业务协同与数据交互通道，制定涉企资金“直达快享”标准化流程（有明确补助对象的即到即拨，无明确对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形成分配方案，财政部门 1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）。	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。 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3	破除公共资源交易“隐性壁垒”	针对民营企业反馈较多“招标采购中多数为国企中标”的问题，持续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审核机制，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打造公平透明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	1. 指导编制政府采购文件通用模板，常态化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处理。 2. 建立并执行采购文件多级审核制度，确保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分标准设置合法合规，杜绝各类限制性、排他性条款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平等参与竞争。 3.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规定，通过“预留份额”与“价格扣除”双措并举，确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比例达标，未预留项目价格评审优惠足额兑现，提升中小企业政策获得感。	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 配合单位：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4	企业“出海护航”	适应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形势需求，建立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，以更高水平护航企业“走出去”。	1. 实施 2026 年度“千企百展”专项行动，加强与重点展会公司和代理机构合作，通过“龙头企业+小微企业”“政府组团+市域联动”等方式，组织 15 个左右组团抱团“走出去”参展。制定 2026 年度贸易计划，加大对重点展会支持力度，支持企业展会补助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，推动资金“直达快享”，降低中小企业参展成本，提升企业参展订单转化效率。 2. 优化境外投资审批流程，加强与国际规则对接，延伸拓展海外服务。整合跨境服务平台及资源，用好省“全程相伴”综合服务平台，探索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全周期、一站式服务，支持盐城优势产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。 3.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，聚焦重点产业和出口产品，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，编制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，开展重点商标海外风险监测，精准指导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。 4. 加快构建涉外法治体系，以中韩（盐城）法律服务产业园为龙头，整合公司法、律师、公证、仲裁等多方资源，深化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中心、海外服务联盟建设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全链条法治服务。	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。 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外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盐城海关、市公安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5	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“开放包容”	扩大“科技金融”支持范围,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功能,完善“容错机制”,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	1. 综合运用股债贷担保,加大投入力度,深化中小微企业“四贷联动”机制,推进“苏科贷”“人才贷”“专精特新贷”“技术成果转化贷”,“苏科贷”累计发放金额超 105 亿元,按贷款本金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。全市域推广“科研保”产品,新发放“科研保”5 笔以上,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。 2. 发挥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母基金作用,组建专项子基金,常态化举办科技成果集市,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项目。深化园区与金融机构合作,在国家经开区、国家高新区、省级高新区布局 5 家科技金融驿站,逐步向 10 家省级经开区推广,推动金融机构靠近服务科创项目。 3. 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,深化“一企业一中心”计划,构建“国家-省-市”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体系,推动新招引企业、生产基地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能建尽建,力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数占全省比重达 10%。深化专精特新培育,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在全省占比均保持在 10%左右。 4. 形成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清单,推动纳入省“补短板”技术攻关清单。建立攻关成果认定绿色通道,优先推荐申报省“三首两新”和认定“盐创新品”。常态化举办“小而精”系列对接活动,推动攻关成果在产业集群、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先行先试、首购首用。新认定省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和新技术新产品数量实现进位,2026 年推广创新成果 100 项以上。	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、黄海金融集团;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6	跨区域跨部门数据“共建共享”	推动公共数据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，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发利用，扩大涉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水平，实现涉企公共数据“应归尽归”和“一数一源一标准”。完成涉企数据归集任务，提升数据供给质量，实现高频涉企数据共享“即申即享”。	1. 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统计调查，推动数据源头部门严格落实源头治理责任，全面推行一数一源一标准管理模式，按照统一规范开展数据全流程治理。 2. 组织数源部门动态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，严格遵守公共数据管理要求，开展公共数据平台外数据归集共享通道整治行动，实现公共数据“应归尽归”。 3. 围绕企业“全生命周期”的基础存续、生产经营、信用合规、关联关系四个维度，全面摸排涉企部门数据需求，印发数据归集责任清单，推动数据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社、科技、工信等重点部门，主动向上争取国家、省级数据回流，统筹汇聚整合本地数据资源，高效完成涉企数据归集任务。迭代升级法人基础库，持续完善“一企一档”主题库建设。聚焦涉企数据开展质量监测与评估，督促各部门持续提升数据供给质量。 4. 加快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，实现与省新一代公共数据平台全面对接、深度贯通，融入全省“苏政源”数字资源体系，筑牢全市数据共享交换的数据底座。持续优化政务数据共享流程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实现高频涉企数据共享“即申即享”。	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。 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7	涉企执法“综合查一次”	扎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营商环境相关问题整改，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拓展执法监督平台“扫码入企”覆盖面，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促进公平公正执法。	1. 严格涉企执法检查管理，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公示制度，在全市全面推开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扩大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检查场景，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占比力争达15%，联合检查场景清单内检查原则上不得单独进行。 2. 推广智慧执法应用，推动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在各执法领域广泛应用，规范非现场监管证据采集和案件处理流程，鼓励执法部门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精准监管。 3. 优化柔性执法服务，推动涉企包容审慎监管，推广“邀约式法治体检”“首违不罚”等柔性执法模式，广泛运用教育、劝导、警示、指导建议等非强制性手段。 4. 优化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，持续拓展平台服务范围，完善“线上审批报备、扫码检查、数据统计、预警督办”功能，新增执法行为智能分析、风险预警等模块。	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 责任单位：各涉企执法部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8	企业纠纷多元“一站式化解”	针对省工商联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反馈“企业纠纷解决途径单一”问题，探索“仲裁+调解”“法院+商会协会”多元化解模式，以行业领域为载体打造调解委员会工作站。加强与市工商联的互动对接，发挥“仲裁联络处（点）”作用，聘请企业家担任调解员，建立非诉讼纠纷“一站式化解”机制。	1. 共建行业调解工作阵地，聚焦重点行业、商会协会、产业园区等民营经济集聚区域，分类、规划建设行业领域调解委员会工作站，实现重点行业纠纷化解全覆盖。推动“商会+法庭”多元解纷机制常态化运行，实现全市39个人民法庭与辖区商会商会组织解纷对接“全覆盖”。 2. 健全一站式化解机制，整合仲裁、行业调解、人民调解等各类解纷资源，优化受理、分流、调处、反馈全流程服务，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服务”工作机制。在县（市、区）综治中心设置涉企纠纷诉前分流窗口，实现涉企纠纷化解“非诉优先、诉讼断后”。 3. 广泛宣传仲裁解纷优势，大力推广示范仲裁条款，引导企业选择通过仲裁解决争议，确保仲裁案量、标的额“双增长”。建立“调解建议书”制度，由法院在诉讼阶段视情向涉诉企业发送调解建议书，促进涉企诉讼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。 4. 优化普惠均等法律服务，聚焦民营企业急难愁盼，持续打造“法治惠企四项供给”营商品牌，健全“产业链+法律服务”机制，组织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者为企业提供“法治体检”，切实提升企业法治获得感，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。	牵头单位：市仲裁委、市工商联、市中院。 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各行业商会协会业务主管部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9	拖欠企业账款“清欠防增”	持续聚焦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（投诉）平台等渠道线索，构建“线索归集—分类处置—跟踪回访—长效防增”闭环体系，建立拖欠账款台账动态化解机制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	1. 加强线索归集与快速分流，全面对接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（投诉）平台，同步畅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补充投诉渠道，市工信局在收到国家、省转办线索后（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省级以上部门负责受理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）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甄别分类，精准转办至对应责任板块和部门。 2. 加强分类处置与限时办结，责任单位接收线索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处置事项，书面反馈投诉企业（明确处理结果、还款进度等关键信息），并同步报送市工信局备案。 3. 加强跟踪督办与抽查回访，市工信局及时跟踪交办线索执行情况，按不低于30%的比例对已办结线索开展抽查回访，确认投诉企业满意度及账款实际支付情况，严防“虚假办结”“纸面清欠”。	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10	政企沟通 “常态长效”	积极回应企业对“亲清政商关系”的期盼，建立常态化政企恳谈会机制，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，推动个性问题因企施策、共性问题系统破解。	1. 完善政企交流机制，分产业、类别、层级常态化召开政企恳谈会，开展恳谈活动。 2. 明确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政策制定、宣传解读和评估反馈工作流程，探索建立异地盐城商会在盐项目商事纠纷快处机制。 3. 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，在重点企业设立监测联络点，实现“实际体验—意见收集—改进提升”闭环。 4. 持续开展盐城民营企业百强评选，营造尊商、亲商、重商、安商的优良生态。	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工商联。 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11	质量品牌 “一体提升”	为全面增强产业集群质量竞争力，提升区域品牌价值，以“质量三强一基”为主要抓手，加强政府质量奖、“江苏精品”、质量信用梯次培育，打造一批质量领军标杆企业。	1. “一地一策”打造区域品牌，推动质量品牌培育纳入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，指导东台参与全国百城质量提升活动，做好响水县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标准化试点建设，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活动，综合提升区域品牌价值与市场竞争力。 2. 培育企业品牌，聚焦农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等打造特色产业鲜明的优质品牌。加强政府质量奖、“江苏精品”、质量信用梯次培育，全市新增“江苏精品”8个以上，打造一批质量领军标杆企业。 3. “一主一圈”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，发挥链主企业、技术机构、行业联盟等组织作用，实施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，全力筹建民用无人机、车用轮胎及制动产品等省级质检中心，加快推动省市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（海上风电装备质量与安全）落地。	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。 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具体举措	责任单位
12	知识产权 “多维赋能”	统筹实施市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，创建省级“海上风力发电机组”和“低空机场智能网联专用车辆及全息运控系统”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力争新增 1 个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 1 个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，维护激励创新的市场秩序	1.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赋能新质生产力提升行动，紧扣新能源、光伏和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创建省级“海上风力发电机组”和“低空机场智能网联专用车辆及全息运控系统”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、知识产权强企项目建设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“全覆盖”，激发企业专利培育内生动力。 2.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查技术支撑机制，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筹建中），综合运用执法检查、行政裁决、案件合议等手段，大力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调处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 3. 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商标专利代表业务窗口 11 个板块全覆盖，力争新增 1 个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、1 个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。推广“互联网+知识产权+金融”模式，探索知识产权资产数字化，实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和转化运用“双提升”。	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。 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盐城军分区。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4 日印发
